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 (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 天数	预计年化 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结构性存款	2023/5/24	10,000.00	2023/5/26	2024/5/26	365	0.15%至5% ^注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3/5/31	10,000.00	2023/6/2	2023/9/1	91	1.40%至3.40%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瑞隆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6/1	5,000.00	2023/6/8	2024/6/4	362	0.50%至4.35%
	合计			25,000.00				

注：0.15%为固定收益率，其余部分为浮动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指数的最终收益；根据该指数过去20年的回溯表现，最低收益率为5%。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摩根大通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摩根大通 XRP 指数结构性存款

（2）资产管理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存款返还：本产品本金于2024年5月26日返还，固定收益于本金返还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指数收益于指数收益支付日进行结算

（6）挂钩指数：J.P. Morgan Custom 392E Index

(7) 投资范围：100%纳入银行表内核算并按照存款管理

(8)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资产管理人：中国银行

(3) 币种：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6) 还本付息：本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7) 投资范围：本产品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8)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瑞银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招商财富-瑞隆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受托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资产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所投券商收益凭证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

(5) 所投券商收益凭证：兴业证券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6) 行权价格：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105%，若观察期内存在任一行权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行权价格，本计划首个运作期提前到期，收益参考测算为4.35%年化；若观察期内所有行权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均小于行权价格，收益参考测算为0.5%年化

(7) 本金返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于到期日一次性返还

(8)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 (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7/27	5,000.00	2022/7/28	2023/5/24	1.50%至3.60%	3.60%
2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0/24	8,000.00	2022/10/25	2023/5/24	1.50%至3.40%	3.40%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2/13	20,000.00	2022/12/14	2023/5/25	1.50%至3.40%	3.4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